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开展 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总工会：

为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民工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9 部门关于开展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8 号）要求，我们制定了《开展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开展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县域农民工市民化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9 部门关于开展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8 号），结合部门职责分工，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以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民工工作的决策部署，适应新时代重大战略发展要求，顺应县域农民工流动变化趋势，落实落细农民工市民化各项政策措施，着力提高县域农民工就业质量和技能水平，切实维护劳动保障权益，不断扩大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大力提升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以县域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贡献力量。

（二）主要目标。到 2023 年底，县域农民工就业创业规模稳步提高，技能素质不断提升，稳定就业能力持续增强，逐渐形成农民工跨省回流和本地就业半径扩大至县域的新趋势；劳动条件明显改善，农民工合法权益的维护在县域层面全面落实；社会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畅通，教育、住房、落户等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逐渐接近中心城市，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大



力提升。

## 二、工作举措

(三) 促进稳定就业。引导大中城市疏解产业向县域延伸, 支持开发区、产业园区、产业聚集区等平台建设, 扩大县域就业容量, 促进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推动落实稳岗返还、苏岗贷等惠企政策, 健全稳岗留工、点对点返岗复工和输送服务长效机制, 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充分发挥公共投资、重大项目吸纳就业作用,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 增加就业岗位。认定 50 个省级劳务品牌, 促进县域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扩量提质。深化拓展东西部劳务协作领域, 完成国家下达的对口协作目标任务, 稳定外省脱贫人口在苏就业规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等分工负责)

(四) 鼓励返乡创业。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 完善富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税收优惠、创业补贴政策, 落实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场地租金补贴等扶持政策。举办创业就业服务高校行、创业指导专家团基层行、创业大咖圆桌对话、创业创新大赛等系列创业活动, 支持各地依托现有各类园区打造一批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 推荐带动就业明显、发展前景好的返乡入乡创业项目入驻, 提升载体孵化服务水平。引导和鼓励返乡创业农民工积极参加创业创新赛事等活动, 培树返乡入乡创业典型,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分工负责)



(五)兜牢就业底线。重点面向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农村劳动者、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失业青年等，开展“创响江苏”春风行动、“春暖农民工”等专项服务活动。依托基层人社服务平台和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全面摸清人员底数、就业意向、技能水平、服务需求，动态跟踪开展就业帮扶。优化提升300个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帮扶3万名困难群体就业。启动“一县（市、区）一零工市场”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县域公共服务延伸到基层。深入挖掘适合困难群体的就近便民就业岗位，开发不少于5万个城乡公益性岗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六)提升技能水平。完善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建立政府主导、企业主体、院校主力的培训工作机制，推动县域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围绕市场急需紧缺工种，积极开发适合农民工的培训项目，打造一批农民工培训特色优质品牌，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提高农民工职业技能素质和稳定就业能力。优化家庭农场发展环境，力争全省各级示范家庭农场超过2万家，培育高素质农民15万人以上。整合社会优质教育资源，面向农民工开展学历与非学历教育和培训。继续深入推进“求学圆梦”行动。加强乡土人才培养，遴选建设100家省级乡土人才大师工作室、30家省级乡土人才大师示范工作室和10家省级乡土人才传承示范基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省总工会等分工负责）



（七）规范用工管理。指导企业合法合规用工，对企业依法解除、终止农民工劳动合同的，督促企业依法支付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加强就业市场监管和舆情引导，维护好超龄农民工就业权益。制定出台《关于支持平台企业创造就业的若干措施》，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推动平台用工双方在线签订用工协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八）保障工资支付。开展“制度运行提质增效”专项行动，落实落细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总包代发工资等制度。完善调解仲裁机构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联动机制，用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实现工资支付动态监测预警和实时管理，及时化解处置欠薪风险隐患。进一步规范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拓展信息互联共享，推进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的完善和使用。深入实施“法润江苏·情暖民工”、“法援惠民生”专项活动，统筹法治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资源，及时帮助农民工解决生活中的急难愁盼问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分工负责）

（九）强化社会保障。聚焦县域城镇就业的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开展精准扩面，不断提升参保质量，持续推动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全面落实企业为农民工缴纳职工养老、职工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费责任，合理引导灵活就业农民工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进一步优化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深入推进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适



时开展政策扩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等分工负责）

（十）优化教育资源。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全面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其时限要求，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进一步完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后升学考试政策。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促进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40所。（省教育厅牵头负责）

（十一）改善居住环境。督促各地加快将农民工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对已在城镇落户的农民工给予城镇居民同等住房保障，把在城镇具有稳定职业并居住一定年限的农民工纳入住房保障范围。以人口流入多、房价高的城市为重点，鼓励在农民工较为集中的企业、产业园区等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十二）完善落户政策。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县城取消落户限制的政策，实施新生儿入户、户口迁移、开具户籍类证明等事项“跨省通办”，推进全省范围内高频户籍事项跨派出所通办，推动在县域城镇稳定就业居住的农民工便捷落户。（省公安厅牵头负责）

（十三）做实统计监测。加强成员单位有关农民工工作基础信息的共享归集，开展农民工综合信息系统应用工作。加强调查数据的推算、分析、研究工作，动态反映农民工就业总量、失业人员、企业用工和市场供求等情况。加强农民工市民化问题研究，发挥科



院所的研究优势，深度挖掘数据，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十四)提升经办服务。大力加强基层窗口和队伍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在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政务服务平台设置农民工综合服务窗口，为农民工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一站式”综合服务。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更多的优质社会力量，推动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 三、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好县级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发展改革、教育、公安、司法、财政、住建、农业农村、医保、工会等部门参与的专项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同配合，确保县域农民工市民化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各部门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资金保障。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县域倾斜。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工作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按规定统筹予以保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调度检查。各地要全面了解县域农民工就业创业、权益保障、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加强对县级工作指导调度和重点政策协调支持，定期开展形势研判和成效评估，督促各项工



程计划按序时进度有效推进。将县域农民工市民化工作情况作为全省农民工工作督察重点内容，并适时对部分地区开展工作调研和检查。（各部门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好线上线下两个渠道，创新方式方法，多角度、多层次、全方面宣传解读农民工就业创业、劳动权益维护、落户、子女教育、住房保障等相关政策，宣传推广县域农民工市民化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编印江苏省优秀农民工风采录，为我省农民工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部门分工负责）







---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印发

---